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为维护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按顺序安排先后发言。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股东发言应按照会议主持人的要求控制在合理时间内，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

六、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出席对象

（1）2026年1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布现场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并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朱勇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审议表决

七、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为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勇力先生、王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本次补选朱勇力先生、王立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 朱勇力先生：

朱勇力先生，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勇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部长以及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立华先生：

王立华先生，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运营部部长以及在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